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驪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弘
訴訟代理人　邱景睿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徐瑞霞律師
被　　告　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訴訟代理人　施中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預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捌拾肆萬柒仟貳佰叁拾壹元（即原告主張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肆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叁萬柒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原告尚應補繳拾萬伍仟叁佰肆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